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308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麥克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7,65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2.2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債務，經被告具狀聲明異議（見本院第3頁），依前開說明，應視為原告已對被告合法起訴，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詎被告至113年3月23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44,7653元未清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爰依信用貸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
- 二、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期中當庭以言詞表示對訴訟標的為認諾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

01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3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04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05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  
06 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07 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被告既對訴訟標的  
08 認諾，揆諸上開規定，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從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3 款規定，應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黃敏翠